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文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嵇玉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嵇玉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1,365,611.20	1,337,546,848.07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1,996,589.40	1,026,858,505.88	2.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7,207.48	-752,465.4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8,849,110.05	125,972,108.90	12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42,071.43	14,009,911.84	7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27,634.53	15,894,815.71	4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1.43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78.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17.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3,83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5,054.3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5,445.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578.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17,015.67	
合计	1,514,436.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6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文生	63,000,000	63.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扬州竞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丙胜	1,065,800	1.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526,000	0.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翟小刚	336,1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然	335,925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万晟丰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00	0.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松	232,7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懿媚	225,4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文生	6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扬州竞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陈丙胜	1,0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80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5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000		
翟小刚	3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100		
李然	335,925	人民币普通股	335,925		
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万晟丰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400		
李松	2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700		
姚懿媚	2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文生担任扬州竞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 本期累计	本期期初数 / 同期累计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241,887,248.59	160,583,463.83	50.63%	主要系本期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213,396,590.35	152,362,273.58	40.06%	主要系业务增加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410,947.45	8,423,924.51	-59.51%	主要系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14,079,745.37	10,321,581.91	36.41%	主要系原材料供应商预付款增加
短期借款	129,327,215.00	32,638,280.38	296.24%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短期融资业务
应付账款	166,122,897.98	107,725,879.83	54.21%	主要受业务增长导致的原辅材料采购增加导致本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营业收入	278,849,110.05	125,972,108.90	121.36%	主要业务增长，以及同期业务受疫情影响
营业成本	218,663,610.35	93,264,373.52	134.46%	主要销售增长，以及同期业务受疫情影响
销售费用	13,339,200.09	6,885,371.02	93.73%	主要因业务增长导致的海关代理费用增长，电商业务投入增大导致的运营费增加，以及销售人员薪酬的增长导致
管理费用	12,637,311.55	7,757,108.80	62.91%	主要因管理人员薪酬增长，以及招聘费用的增长导致
研发费用	7,194,735.22	2,478,513.94	190.28%	主要因研发项目材料投入和研发人员薪酬的增加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03,235.94	134,831.31		主要系本期投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3,303,295.48	838,705.16		主要因业务增长本期末应收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增加导致
营业外支出	307,211.84	6,685,100.27	-95.40%	主要系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生产损失导致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生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26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一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 年一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支、万片)	销量(万支、万片)	营业收入（万元）
牙刷	7,447.45	7,172.64	8,491.18
湿巾	266,043.65	244,971.41	16,026.3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 支、片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一季度均价	2020年一季度均价	变动幅度%
牙刷	1.18	1.25	-5.60%
湿巾	0.07	0.09	-22.2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刷丝、无纺布、塑料粒子等。

1、刷丝

2021 年一季度比去年同期采购均价增长约 31,117.14 元 / 吨 (不含税)，涨幅约 20%。

2、塑料粒子

公司代码：603059 公司简称：倍加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一季度比去年同期采购均价下降约 1,736.16 元 / 吨 (不含税)，降幅约 21%。

3、无纺布

2021 年一季度比去年同期采购均价增长约 1.21 元（不含税）/ 公斤，涨幅约 9.02%。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2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吸引和留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倍加洁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2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王新余、嵇玉芳回避投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王新余、嵇玉芳回避投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张文生回避。

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2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次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 500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00 万股，占倍加洁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8 年 3 月 02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主营业务：牙刷、塑光料制品模具、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出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人。

（三）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827,733,643.72	805,994,374.65	755,489,89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84,746.92	109,365,718.83	94,412,13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11,790.09	100,229,378.79	81,956,23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858,505.88	972,230,252.87	871,379,936.42
总资产	1,337,546,848.07	1,192,347,439.15	1,075,696,886.86
每股净资产	10.27	9.72	1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9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00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11.86	1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10.87	10.92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 / 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 500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00 万股，占倍加洁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00%。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 / 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39 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职工人数 2,130 人的比例为 6.53%。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新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0	2.60%	0.13%
嵇玉芳	财务总监、董事	13.00	2.60%	0.13%
姜 强	副总经理	26.00	5.20%	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不超过 136 人		448.00	89.60%	4.48%
合 计		500.00	100%	5.00%

注：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公司于将在后续公告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披露。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18 元；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80 元；

（3）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1.94 元；

（4）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3.47 元。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47 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 23.47 元购买一股公司 A 股股票。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日后 12 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需剔除考核当期新增并购重组业务对损益的影响）。

4、部门及个人业绩考核

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依照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及个人的绩效考核综合评分结果确定其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行权比例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部门绩效 个人绩效	B级及以上	C	D
B级及以上	100%	50%	0%
C	50%	25%	0%
D	0%	0%	0%

部门绩效考核及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S、A、B、C、D 五个评分等级（B 级及以上为：B 级、A 级及 S 级）。

（1）下列情况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100%

当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为 B 级及以上且其个人的绩效考核亦为 B 级及以上的，则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100%。

（2）下列情况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50%，剩余股票注销

当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为 B 级及以上且其个人的绩效考核为 C 级的，则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50%；或当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为 C 级且其个人的绩效考核为 B 级及以上的，则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50%。

（3）下列情况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25%，剩余股票注销

当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为 C 级且其个人的绩效考核为 C 级的，则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25%。

（4）下列情况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0%，全部不予行权。

当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为 D 级或其个人的绩效考核为 D 级的，即考核“不达标”，则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0%。

激励对象依据上述标准的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对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反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若考核当期新增并购重组业务的，公司需要对其进行整合优化，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设立的考核指标所适盖的业务范围并不一致，所以剔除考核当期新增并购重组业务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考核指标才具有连贯性和一致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部门和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所在部门及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具体行权比例。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6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 = Q0 × P1 × （1 + n）/（P1 + P2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 = Q0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